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 年度執聲字第12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公共危險、妨害性自主等共2 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後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除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日期欄記載錯誤，應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外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戴韻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